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修正對照表

	文人 11 刻//1 80					
修正規定						
.,,		<u> </u>	.,		T	修正說明
工作類別	規定	說明	工作 類別	規定	說明	
- \	(一)同一雇主有甲、	一、本項所稱「調	- \	(一)同一雇主有甲、	一、本項所稱「調	未修正。
海洋	乙二艘以上合法	派」,指就業服	海洋	乙二艘以上合法	派」,指就業服	
漁撈	登記之漁船且均	務法第五十七條	漁撈	登記之漁船且均	務法第五十七條	
工作	在同一雇主指揮	第四款規定變更	工作	在同一雇主指揮	第四款規定變更	
	監督下,得免經	工作場所(以下		監督下,得免經	工作場所(以下	
	勞動部(以下簡稱	各工作類別均		勞動部(以下簡稱	各工作類別均	
	本部)許可,逕調	同)。		本部)許可,逕調	同)。	
	派甲漁船所聘僱	二、本項所稱「審查		派甲漁船所聘僱	二、本項所稱「審查	
	之外國人至乙漁	標準」, 指外國		之外國人至乙漁	標準」, 指外國	
	船從事海洋漁撈	人從事就業服務		船從事海洋漁撈	人從事就業服務	
	工作。	法第四十六條第		工作。	法第四十六條第	
	(二) 雇主自甲漁船調	一項第八款至第		(二) 雇主自甲漁船調	一項第八款至第	
	派至乙漁船外國	十一款工作資格		派至乙漁船外國	十一款工作資格	
	人人數、乙漁船	及審查標準(以		人人數、乙漁船	及審查標準(以	
	原有聘僱之外國	下各工作類別均		原有聘僱之外國	下各工作類別均	
	人人數與本國船	同)。		人人數與本國船	同)。	
	員總人數,合計	三、本項所稱「同一		員總人數,合計	三、本項所稱「同一	
	不得超過乙漁船	雇主」,指同一		不得超過乙漁船	雇主」,指同一	
	漁業執照規定之	法人或同一自然		漁業執照規定之	法人或同一自然	
	船員人數。	人。不同法人負		船員人數。	人。不同法人負	
		責人屬同一自然			責人屬同一自然	

		人者,非屬同一			人者,非屬同一	
		雇主(以下各工			雇主(以下各工	
		作類別均同)。			作類別均同)。	
		四、本項所定海洋漁			四、本項所定海洋漁	
		撈工作,須符合			撈工作,須符合	
		審查標準第十			審查標準第十	
		條、第十一條規			條、第十一條規	
		定。			定。	
= \	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	本項所定家庭幫傭工	二、	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	本項所定家庭幫傭工	未修正。
家庭	逕調派所聘僱之外國人	作,須符合審查標準	家庭	逕調派所聘僱之外國人	作,須符合審查標準	
幫傭	至雇主新住所從事家庭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幫傭	至雇主新住所從事家庭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工作	幫傭工作。	規定。	工作	幫傭工作。	規定。	
三、	(一)審查標準第十五	本項所定機構,須符	三、	(一)審查標準第十五	本項所定機構,須符	未修正。
機構	條第一款機構:	合審查標準第十五條	機構	條第一款機構:	合審查標準第十五條	
看護	1. 審查標準第十五	規定。	看護	1. 審查標準第十五	規定。	
工作	條第一款機構(甲		工作	條第一款機構(甲		
	院所)調派所聘僱			院所)調派所聘僱		
	之外國人至同一雇			之外國人至同一雇		
	主合法設立屬審查			主合法設立屬審查		
	標準第十五條第一			標準第十五條第一		
	款附設機構(乙院			款附設機構(乙院		
	所):			所):		
	(1)同一雇主得免			(1)同一雇主得免		
	經本部許可,			經本部許可,		
	逕調派所聘僱			逕調派所聘僱		
	之甲院所外國			之甲院所外國		
	人至乙院所從			人至乙院所從		
	事機構看護工			事機構看護工		

作。	作。	
(2) 雇主自甲院所	(2) 雇主自甲院所	
調派外國人至	調派外國人至	
乙院所工作人	乙院所工作人	
數與乙院所原	數與乙院所原	
有聘僱外國人	有聘僱外國人	
人數,合計不	人數,合計不	
得超過乙院所	得超過乙院所	
依法登記之許	依法登記之許	
可業務規模床	可業務規模床	
數每三床聘僱	數每三床聘僱	
一名外國人之	一名外國人之	
規定比例,且	規定比例,且	
不得超過本國	不得超過本國	
看護工及護理	看護工及護理	
人員之合計人	人員之合計人	
數。	數。	
2. 審查標準第十五	2. 審查標準第十五	
條第一款機構(甲	條第一款機構(甲	
院所)調派所聘僱	院所)調派所聘僱	
之外國人至同一雇	之外國人至同一雇	
主合法設立屬審查	主合法設立屬審查	
標準第十五條第二	標準第十五條第二	
款護理之家機構	款護理之家機構	
(乙院所):	(乙院所):	
(1)同一雇主得免	(1)同一雇主得免	
經本部許可,	經本部許可,	
逕調派所聘僱	逕調派所聘僱	

之甲院所外國	之甲院所外國	
人至乙院所從	人至乙院所從	
事機構看護工	事機構看護工	
作。	作。	
(2)同一雇主自甲	(2)同一雇主自甲	
院所調派外國	院所調派外國	
人至乙院所工	人至乙院所工	
作人數與乙院	作人數與乙院	
所原有聘僱外	所原有聘僱外	
國人人數,合	國人人數,合	
計不得超過乙	計不得超過乙	
院所依法登記	院所依法登記	
之許可床數每	之許可床數每	
五床聘僱一名	五床聘僱一名	
外國人之規定	外國人之規定	
比例,且不得	比例,且不得	
超過本國看護	超過本國看護	
工及護理人員	工及護理人員	
之合計人數。	之合計人數。	
3. 審查標準第十五	3. 審查標準第十五	
條 第 一 款 機 構	條 第 一 款 機 構	
(甲院所)調派	(甲院所)調派	
所聘僱之外國人	所聘僱之外國人	
至同一雇主合法	至同一雇主合法	
設立屬審查標準	設立屬審查標準	
第十五條第二款	第十五條第二款	
醫院(乙院所):	醫院(乙院所):	
(1)同一雇主得免	(1)同一雇主得免	

<i>师</i> + 郎 対 可 ·	<i>师</i> 士 郎 故 可 。	
經本部許可,	經本部許可,	
逕調派所聘僱	逕調派所聘僱	
之甲院所外國	之甲院所外國	
人至乙院所從	人至乙院所從	
事機構看護工	事機構看護工	
作。	作。	
(2)同一雇主自甲	(2)同一雇主自甲	
院所調派外國	院所調派外國	
人至乙院所工	人至乙院所工	
作人數與乙院	作人數與乙院	
所原有聘僱外	所原有聘僱外	
國人人數,合	國人人數,合	
計不得超過乙	計不得超過乙	
院所依法登記	院所依法登記	
之床數每五床	之床數每五床	
聘僱一名外國	聘僱一名外國	
人之規定比	人之規定比	
例,且不得超	例,且不得超	
過乙院所本國	過乙院所本國	
看護工之總人	看護工之總人	
數。	數。	
4. 審查標準第十五	4. 審查標準第十五	
條 第 一 款 機 構	條第一款機構	
(甲院所)調派	(甲院所)調派	
所聘僱之外國人	所聘僱之外國人	
至同一雇主合法	至同一雇主合法	
設立屬審查標準	設立屬審查標準	
第十五條第三款	第十五條第三款	

機構(乙院所):	機構(乙院所):	
(1)同一雇主得免	(1)同一雇主得免	
經本部許可,	經本部許可,	
逕調派所聘僱	逕調派所聘僱	
之甲院所外國	之甲院所外國	
人至乙院所從	人至乙院所從	
事機構看護工	事機構看護工	
作。	作。	
(2)同一雇主自甲	(2)同一雇主自甲	
院所調派外國	院所調派外國	
人至乙院所工	人至乙院所工	
作人數與乙院	作人數與乙院	
所原有聘僱外	所原有聘僱外	
國人人數,合	國人人數,合	
計不得超過乙	計不得超過乙	
院所依法登記	院所依法登記	
之許可服務規	之許可服務規	
模床數每五床	模床數每五床	
聘僱一名外國	聘僱一名外國	
人之規定比	人之規定比	
例,且不得超	例,且不得超	
過本國看護工	過本國看護工	
及護理人員之	及護理人員之	
合計人數。	合計人數。	
(二)審查標準第十五	(二)審查標準第十五	
條第二款及第三	條第二款及第三	
款機構:	款機構:	
1. 審查標準第十五	1. 審查標準第十五	

條款所之雇審條構派一字第機訓例主查第(規目本款 派人法準款院與。淮或(所至設第附所前 第甲聘同立十設:款 十三院僱一屬五機調第 五

條款所之雇審條構派一等機調國合標一乙定與納所至設第附所前以法準款院與。

	目同。			目同。		
	4. 審查標準第十五			4. 審查標準第十五		
	條第二款或第三			條第二款或第三		
	款機構(甲院			款機構(甲院		
	所)調派合法設			所)調派合法設		
	立屬審查標準第			立屬審查標準第		
	十五條第三款機			十五條第三款機		
	構(乙院所):調			構(乙院所):調		
	派規定與前款第			派規定與前款第		
	四目同。			四目同。		
四、	(一)調派至雇主或他	一、本項所定雇主,	四、	(一)調派至雇主或他	一、本項所定雇主,	未修正。
家庭	人之住(居)	須符合審查標準	家庭	人之住(居)	須符合審查標準	
看護	所:	第十八條、第二	看護	所:	第十八條、第二	
工作	雇主得免經本部	十一條規定。	工作	雇主得免經本部	十一條規定。	
	許可,逕調派所	二、第三款所稱「機		許可,逕調派所	二、第三款所稱「機	
	聘僱之外國人隨	構」,指審查標		聘僱之外國人隨	構」,指審查標	
	同被看護者從事	準第十五條規定		同被看護者從事	準第十五條規定	
	家庭看護工作。	之場所。		家庭看護工作。	之場所。	
	(二)調派至醫療院	三、衛生福利部一百		(二)調派至醫療院	三、衛生福利部一百	
	所:	零八年八月十五		所:	零八年八月十五	
	雇主得免經本部	日衛部顧字第一		雇主得免經本部	日衛部顧字第一	
	許可,逕調派所	0八一九六二二		許可,逕調派所	0八一九六二二	
	聘僱之外國人隨	八八號函,略以		聘僱之外國人隨	八八號函,略以	
	被看護者至醫療	考量渠等機構為		被看護者至醫療	考量渠等機構為	
	院所照料該被看	人口密集場所且		院所照料該被看	人口密集場所且	
	護者。但調派所	被照顧者屬易感		護者。但調派所	被照顧者屬易感	
	聘僱之外國人至	染高風險族群,		聘僱之外國人至	染高風險族群,	
	上開醫療院所附	基於安全管控,		上開醫療院所附	基於安全管控,	

設構呼料須附部始看作之、吸該事相申得護理性顧看由文許派之之病病護雇件可從照家床床者主向後事顧家床床者主向後事顧

- (三) 雇之看事作附部始之看 題者庭由文許派人至看由文許派人至看是他可所隨機 護主向後聘同構 選主向後聘同構 選主向後聘同構 機

外護時構外範顧查從可參消本國者,陪,:者之事以加防部門住遵關遵機健、聘工辦演的機会者機會人人政應相應合體件部之構全者可機等規守構康保條。時工辦練與

四、本部參考前揭衛 生福利部意見, 修正雇主調派所 聘僱外國人至第 二款及第三款機 構已達十八個月 者,如有再申請 延長調派期間之 需求而申請延長 調派時,符合下 列規定者,其得 每次申請延長調 派期間不得超過 一年,期滿後, 雇主得再申請延 長:

設構呼料須附部始看作之、吸該事相申得護理性顧看由文許派之之病病護雇件可從照家床床者主向後事顧

 外護時構外範顧查從可參消本國者,陪,:者之事以加防部人入除病並符身條本外機安察陪住遵關遵機健、聘工辦演前被機守規守構康不僱作理練揭養機定規照檢得許及之。 衛

四、本部參考前揭衛 生福利部意見, 修正雇主調派所 聘僱外國人至第 二款及第三款機 構已達十八個月 者,如有再申請 延長調派期間之 需求而申請延長 調派時,符合下 列規定者,其得 每次申請延長調 派期間不得超過 一年,期滿後, 雇主得再申請延 長:

事家庭看護工	(一)符合機構照	事家庭看護工	(一)符合機構照	
作,每次申請調	顧者身體健	作,每次申請調	顧者身體健	
派期間原則不得	康檢查條	派期間原則不得	康檢查條	
超過六個月,期	件:為顧及	超過六個月,期	件:為顧及	
滿後 , 雇主得申	機構為人口	滿後,雇主得申	機構為人口	
請延長,惟三年	密集場所且	請延長,惟三年	密集場所且	
內累計調派期間	被照顧者屬	內累計調派期間	被照顧者屬	
不得超過十八個	易感染高風	不得超過十八個	易感染高風	
月。	險族群,爰	月。	險族群,爰	
(四)雇主已依前二款	修正增列雇	(四)雇主已依前二款	修正增列雇	
規定調派所聘僱	主申請再延	規定調派所聘僱	主申請再延	
外國人達十八個	長調派,應	外國人達十八個	長調派,應	
月,且經本部審	使外國人之	月,且經本部審	使外國人之	
查申請延長調派	健康檢查除	查申請延長調派	健康檢查除	
日前十二個月期	符合受聘僱	日前十二個月期	符合受聘僱	
間,未有裁處指	外國人健康	間,未有裁處指	外國人健康	
派外國人從事許	檢查管理辨	派外國人從事許	檢查管理辦	
可以外工作之紀	法規定之定	可以外工作之紀	法規定之定	
錄者,其得檢具	期健檢項目	錄者,其得檢具	期健檢項目	
符合下列文件申	外,該外國	符合下列文件申	外,該外國	
請延長調派,每	人已於申請	請延長調派,每	人已於申請	
次申請延長調派	延長調派日	次申請延長調派	延長調派日	
期間不得超過一	前三個月	期間不得超過一	前三個月	
年,期滿後,得	內,經醫療	年,期滿後,得	內,經醫療	
再申請延長:	機構核發符	再申請延長:	機構核發符	
1. 申請延長調派日	合衛生福利	1. 申請延長調派日	合衛生福利	
前三個月內,外	部所定老人	前三個月內,外	部所定老人	
國人經醫療機構	及身心障礙	國人經醫療機構	及身心障礙	

核發胸部 X 光及
糞便檢查(含阿米
巴痢疾、桿菌性
痢疾、寄生蟲)等
檢查項目無異常
之證明。

2.機延年隨機緊練證具被之精調調被期災消文國護明別派看間害防件人者。則所派派看間害防件人者。以為養明人至與演之開同構

福利機構評 鑑指標、 「人口密集 機構感染管 制措施指 引」及「長 期照護機構 感染管制措 施指引」等 相關規定應 健康檢查項 目,即胸部 X光及糞便 檢查(含阿 米巴痢疾、 桿菌性痢 疾、寄生 蟲)之檢查 無異常證 明。復查上 述人員的檢 查機構未如 受聘僱外國 人健康檢查 管理辦法規 定,須至公 告之指定醫

院辦理,爰

核發胸部 X 光及 糞便檢查(含阿米 巴痢疾、桿菌性 痢疾、寄生蟲)等 檢查項目無異常 之證明。

2.機延年隨機緊練證具被之開調減減期災消文國護明所調減期災消文國護明所調減減者間害防件人者。與實明所國者參變練或隨機時前國者參變練或隨機

福利機構評 鑑指標、 「人口密集 機構感染管 制措施指 引」及「長 期照護機構 感染管制措 施指引」等 相關規定應 健康檢查項 目,即胸部 X光及糞便 檢查(含阿 米巴痢疾、 桿菌性痢 疾、寄生 蟲)之檢查 無異常證 明。復查上 述人員的檢 查機構未如 受聘僱外國 人健康檢查 管理辦法規 定,須至公 告之指定醫 院辦理,爰

參照衛生福	参照衛生福
利部所定醫	利部所定醫
療機構設置	療機構設置
標準規定,	標準規定,
醫療機構指	醫療機構指
醫院或診	醫院或診
所。準此,	所。準此,
雇主已使外	雇主已使外
國人完成胸	國人完成胸
部 X 光及糞	部 X 光及糞
便檢查(含	便檢查(含
阿米巴痢	阿米巴痢
疾、桿菌性	疾、桿菌性
痢疾、寄生	痢疾、寄生
蟲),並獲	蟲),並獲
醫療機構核	醫療機構核
發相關檢查	發相關檢查
項目無異常	項目無異常
之證明,即	之證明,即
得受理其申	得受理其申
請。	請。
(二)不得從事本	(二)不得從事本
部聘僱許可	部聘僱許可
以外之工	以外之工
作:即經本	作:即經本
部資訊系統	部資訊系統
查雇主於申	查雇主於申
請延長調派	請延長調派
-W. C \ C - A 1 01-	24 × C M 24 4 4 4 4 4

日前十二個	日前十二個
月期間,未	月期間,未
有指派外國	有指派外國
人從事許可	人從事許可
以外工作而	以外工作而
經地方政府	經地方政府
裁處之紀	裁處之紀
錄。	錄。
(三)參加機構辦	(三)參加機構辦
理之消防安	理之消防安
全演練:即	全演練:即
雇主應檢附	雇主應檢附
機構所開具	機構所開具
申請延長調	申請延長調
派日前一年	派日前一年
內外國人曾	內外國人曾
參與緊急災	參與緊急災
害應變演練	害應變演練
或消防演練	或消防演練
之證明文	之證明文
件,惟倘機	件,惟倘機
構申請延長	構申請延長
調派日前一	調派日前一
年內進行緊	年內進行緊
急災害應變	急災害應變
演練或消防	演練或消防
演練時,外	演練時,外
國人並未隨	國人並未隨

同被看護者 同被看護者 至機構從事 至機構從事 家庭看護工 家庭看護工	
家庭看護工	
作,則由機	
構開具外國構開具外國構開具外國	
人未隨同被人	
看護者至機	
構之證明。 構之證明。	
五、 (一) 一般製造業: 一、本項所稱一般製 五、 (一) 一般製造業: 一、本項所稱一般製 一	-、依據經濟部
製造 1.工廠(甲工廠) 造業,指審查標 製造 1.工廠(甲工廠) 造業,指審查標	產業發展署
工作 調派工廠(乙工 準第二十四條規 工作 調派工廠(乙工 準第二十四條規	一百十四年
廠): 定以外之產業。 廠): 定以外之產業。	六月二十四
(1)同一雇主有 二、本項所定工廠或 (1)同一雇主有 二、本項所定工廠或	日產永字第
甲、乙二個 承租廠房,須具 甲、乙二個 承租廠房,須具	一一四 0 0
以上製造業 備下列證明之 以上製造業 備下列證明之	六八七三六
工廠,得免一一,且不包含免 工廠,得免 一,且不包含免	0 號函意
經本部許 辦工廠登記者: 經本部許 辦工廠登記者:	見,依工廠
可,逕調派 (一)合法工廠登 可,逕調派 (一)合法工廠登	管理輔導法
所 聘 僱 之 甲 記證明。 所 聘 僱 之 甲 記證明。	第二十八條
工廠外國人 (二)一百零九年 工廠外國人 (二)一百零九年	之五條規
至乙工廠從 六月二日前 至乙工廠從 六月二日前	定,低污染
事 製 造 工 原具臨時工 事 製 造 工 原具臨時工	之既有未登
作。 作。	記工廠,應
(2)同一雇主自 並曾聘有移 (2)同一雇主自 並曾聘有移	於一百十一
甲工廠調派 工,嗣取得 甲工廠調派 工,嗣取得	年三月十九
外國人至乙 特定工廠登 外國人至乙 特定工廠登	日前,自行
工廠工作人 記證明。 工廠工作人 記證明。	或於直轄
數與乙工廠 (三)一百零九年 數與乙工廠 (三)一百零九年	市、縣

质	京在	可耶	鲁偱	之
夕	 	國	人	人
婁	ć,	台	计計	- 不
名] 走	巴延	りて	,工
腐	页户	斤耶	兽 偱	本
國		Į	- 人	、數
Z	ī	分	之	Ξ
\dashv	- 0			

- 2. 工廠 (甲工廠) 調派承租廠房 (乙工廠):
- (2) 雇主自甲工 廠調派外國

六已廠且國地立特記件月具登曾人方受定之。日時證有復府申廠明日,政理工證明,政理工證明,政理工證明,

- 四、本項所定特定製程製造業,須符合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五、本項所定經地方 政府審查核定工 廠改善計畫之工 廠,為依工廠管 理輔導法第二十

原外數得廠國百十有國,超所員分。 超所員分。

- 2. 工廠 (甲工廠) 調派承租廠房 (乙工廠):
- (2) 雇主自甲工 廠調派外國

六已廠且國地立特記件月具登曾人方受定之。日時證有復府申廠明日時證有復府申廠明前工明外經開請登文

- 四、本項所定特定製程製造業,須符合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五、本項所定經地方 政府審查核定工 廠改善計畫之工 廠,為依工廠管 理輔導法第二十

(市)主管 機關通知 後,申請納 管,並於一 百十二年三 月十九日前 提出工廠改 善計畫。另 經查截至一 百十四年三 月底,約有 二點九萬家 納管工廠已 於一百十二 年三月十九 日前向地方 政府提報工 廠改善計 書,地方政 府審查率約 百分之六十 七點七三, 約有三分之 一案件尚未 審查完竣, 基於行政簡

化,建議券

動部(下稱本

人工與有國合過聘工之至作乙聘人計乙僱人三工人廠之數得廠國百。職數原外,超所員分

- (二)重大投資及特定 製程製造業:
 - 1. 同二廠(編且特格之附申調廠從有製廠、註、甲定為一相請訴所國主主上工)部乙程一,文可聘人型的武力。 設工製級雇件後僱至工制 大型 人工製級雇件後僱至工作 人工業 數 牌 搬 均 業 情應 本 始 甲工。乙工業 整 遷 具資 形檢部 得工廠
 - 2. 同一雇主有甲、乙 二個以上製造業工

八工十地通善期過辦三五記規府養加限,定第規府善加最工十定及辦定以,計長廠一期大第一期長級一期及發達的,計長廠一期定與大學的

六、本項所定已向地 方政府提報工廠 改善計畫,但尚 未經地方政府審 查核定之工廠, 為依工廠管理輔 導法第二十八條 之五及特定工廠 登記辦法第八條 規定,於一百十 二年三月十九日 前,已向地方政 府提報工廠改善 計書,但尚未經 審查核定,且地 方政府審查期 間,最長不超過

特定工廠登記辦

人工與有國合過聘工之至作乙聘人計乙僱人三工人廠之數得廠國百。殿數原外,超所員分

- (二)重大投資及特定 製程製造業:
 - 1. 同二廠(編且特格之附申調廠從有製廠、註、甲定為一相請派外事主上工)部乙程一,文可聘人是主上工)部乙程一,文可聘人造有製廠、設工製級雇件後僱至工門造有門備廠造別主向,之乙工業歇牌搬均業情應本始甲工。乙工業整選具資形檢部得工廠
 - 2. 同一雇主有甲、乙 二個以上製造業工

八工十地通善期過辦三、條廠一方知期間特法項大人工,書上展不登線及與,定第規以,計長廠一期大人,書上展不登條限、。

三項規定期限。 六、本項所定已向地 方政府提報工廠 改善計書,但尚 未經地方政府審 查核定之工廠, 為依工廠管理輔 導法第二十八條 之五及特定工廠 登記辦法第八條 規定,於一百十 二年三月十九日 前,已向地方政 府提報工廠改善 計畫,但尚未經 審查核定,且地 方政府審查期 間,最長不超過 特定工廠登記辦

- 部基第目定「年日文合求的準二之,一三前字實。 百月,,務正期五第二刪十十」以之調五第四規除三九等符需
- 二、參酌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意見,並考 量工廠改善 計畫能否於 一百十三年 三月十九日 前審查通 過,取決於 地方政府審 查人力及效 率,實非可 歸責於業 者,為符合 實務情形, 爰放寬同一 雇主有具審

廠,均具審查標	準 法第十條第二項	殿,均具審查標準	法第十條第二項	查標準第二
第二十五條規定	之 所定期間。	第二十五條規定之	所定期間。	十五條規定
特定製程製造業	資	特定製程製造業資		之特定製程
格且為同一級	別	格且為同一級別		製造業資格
者,因部分設備	搬	者,因部分設備搬		之甲工廠,
遷,得免經本部	許	遷,得免經本部許		及經地方政
可,逕調派所聘	僱	可,逕調派所聘僱		府審查核定
之甲工廠外國人	至	之甲工廠外國人至		工廠改善計
乙工廠從事製造	エ	乙工廠從事製造工		畫並完成消
作。但雇主自甲.	エ	作。但雇主自甲工		防設施改善
廠調派外國人至	こ	廠調派外國人至乙		之乙工廠,
工廠工作之人數	與	工廠工作之人數與		因部分設備
乙工廠原有聘僱	之	乙工廠原有聘僱之		搬遷,得免
外國人人數,合	計	外國人人數,合計		經本部部
不得超過乙工廠	依	不得超過乙工廠依		可,逕調派
審查標準第二十	五	審查標準第二十五		所聘僱之甲
條所定聘僱員工	人	條所定聘僱員工人		工廠外國人
數之比率。		數之比率。		至乙工廠行
3. 雇主有甲、乙二	個	3. 雇主有甲、乙二個		事製造工作
以上製造業工廠	,	以上製造業工廠,		之規定,₩
均具審查標準第	_	均具審查標準第二		除地方政府
十五條規定之特	定	十五條規定之特定		審查核定之
製程製造業資格	且	製程製造業資格且		期限,修正
為同一級別者,	且	為同一級別者,且		第五項第二
均屬同一勞工保	險	均屬同一勞工保險		款第四目之
證號,因部分設	備	證號,因部分設備		二規定。
搬遷,得免經本	部	搬遷,得免經本部		
許可,逕調派依	審	許可,逕調派依審		

查標準第二十六條	查標準第二十六條
規定所聘僱之甲工	規定所聘僱之甲工
廠外國人至乙工廠	廠外國人至乙工廠
從事製造工作。但	從事製造工作。但
雇主自甲工廠調派	雇主自甲工廠調派
外國人至乙工廠工	外國人至乙工廠工
作之人數與乙工廠	作之人數與乙工廠
原有聘僱之外國人	原有聘僱之外國人
人數,合計不得超	人數,合計不得超
過雇主依審查標準	過雇主依審查標準
第二十五條及第二	第二十五條及第二
十六條所定聘僱員	十六條所定聘僱員
工人數之比率。	工人數之比率。
4. 同一雇主有具審查	4. 同一雇主有具審查
標準第二十五條規	標準第二十五條規
定之特定製程製造	定之特定製程製造
業資格之甲工廠,	業資格之甲工廠,
及符合下列條件之	及符合下列條件之
乙工廠,因部分設	乙工廠,因部分設
備搬遷,得依下列	備搬遷,得依下列
規定調派:	規定調派:
(1) 一百零九年六	(1) 一百零九年六
月二日前未有	月二日前未有
臨時工廠登記	臨時工廠登記
證明,嗣取得	證明,嗣取得
特定工廠登記	特定工廠登記
證明者,免經	證明者,免經
本部許可,逕	本部許可,逕

調派所聘僱之	調派所聘僱之	
甲工廠外國人	甲工廠外國人	
至乙工廠從事	至乙工廠從事	
製造工作。	製造工作。	
(2)經地方政府審	(2) <u>一百十三年三</u>	
查核定工廠改	月十九日前,	
善善,及開	經地方政府審	
具符合各類場	查核定工廠改	
所消防安全設	善計畫,及開	
備設置標準、	具符合各類場	
公共危險物品	所消防安全設	
及可燃性高壓	備設置標準、	
氣體製造儲存	公共危險物品	
處理場所設置	及可燃性高壓	
標準暨安全管	氣體製造儲存	
理辦法(以下	處理場所設置	
簡稱消防標	標準暨安全管	
準)之核准文	理辦法(以下	
件,或由消防	簡稱消防標	
設備師簽證確	準)之核准文	
認消防安全符	件,或由消防	
合消防標準,	設備師簽證確	
且經消防專技	認消防安全符	
人員開立合格	合消防標準,	
檢修申報書	且經消防專技	
者,免經本部	人員開立合格	
許可,逕調派	檢修申報書	
所聘僱之甲工	者,免經本部	

廠外國人至乙	許可,逕調派	
工廠從事製造	所聘僱之甲工	
工作。	廠外國人至乙	
(3) 一百十二年三	工廠從事製造	
月十九日	工作。	
前,已向地	(3) 一百十二年三	
方政府提報	月十九日	
工廠改善計	前,已向地	
畫,但尚未	方政府提報	
經地方政府	工廠改善計	
審查核定	畫,但尚未	
者,經地方	經地方政府	
政府開具受	審查核定	
理工廠改善	者,經地方	
計畫之證明	政府開具受	
文件,及開	理工廠改善	
具符合消防	計畫之證明	
標準之核准	文件,及開	
文件,或由	具符合消防	
消防設備師	標準之核准	
簽證確認消	文件,或由	
防安全符合	消防設備師	
消防標準,	簽證確認消	
且經消防專	防安全符合	
技人員開立 合格檢修申	消防標準, 且經消防專	
会 合	技人員開立	
檢附相關文	合格檢修申	
7双 177 7日 柳 又	D 10 10x 13 T	

件向本部申	報書者,得	
請許可後,	檢附相關文	
調派所聘僱	件向本部申	
之甲工廠外	請許可後,	
國人至乙工	調派所聘僱	
廠從事製造	之甲工廠外	
工作,許可	國人至乙工	
期限最長不	廠從事製造	
得超過二	工作,許可	
年,且外國	期限最長不	
人住宿地項	得超過二	
不得設於乙	年,且外國	
工廠。	人住宿地項	
5. 同一雇主依前目	不得設於乙	
規定,自甲工廠	工廠。	
調派具審查標準	5. 同一雇主依前目	
第二十五條、第	規定,自甲工廠	
二十五條之一及	調派具審查標準	
第二十六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第	
所定之外國人至	二十五條之一及	
乙工廠從事製造	第二十六條規定	
工作人數,合計	所定之外國人至	
不得超過雇主依	乙工廠從事製造	
審查標準第二十	工作人數,合計	
五條及第二十六	不得超過雇主依	
條所定聘僱員工	審查標準第二十	
人數之比率。	五條及第二十六	
6. 雇主自甲工廠調	條所定聘僱員工	

	-			-		
	派外國人至乙工			人數之比率。		
	廠工作之人數與			6. 雇主自甲工廠調		
	乙工廠原有聘僱			派外國人至乙工		
	之外國人人數,			廠工作之人數與		
	需納入本部每年			乙工廠原有聘僱		
	二月、五月、八			之外國人人數,		
	月及十一月定期			需納入本部每年		
	查核,且雇主聘			二月、五月、八		
	僱外國人之比例			月及十一月定期		
	或人數不得超過			查核,且雇主聘		
	「雇主聘僱外國			僱外國人之比例		
	人從事製造工作			或人數不得超過		
	定期查核基準」			「雇主聘僱外國		
	規定。			人從事製造工作		
				定期查核基準		
				規定。		
六、	(一)一般營造業:	一、本項所定「公共	六、	(一)一般營造業:	一、本項所定「公共	一、依據行政院
營造	1. 同一雇主承包	工程」, 須符合	營造	3. 同一雇主承包	工程」, 須符合	一百十四年
工作	甲、乙二個以上	審查標準第四十	工作	甲、乙二個以上	審查標準第四十	七月三十日
	訂有「書面契	二條第一項各款		訂有「書面契	二條第一項各款	颱風豪雨雲
	約」之營造工	規定。		約」之營造工	規定。	嘉南災害復
	程,得免經本部	二、本項所定「民間		程,得免經本部	二、本項所定「民間	原前進指揮
	許可,逕調派所	重大經建工		許可,逕調派所	重大經建工	所第一次會
	聘僱之甲工程外	程」,須符合審		聘僱之甲工程外	程」,須符合審	議結論,請
	國人至乙工程從	查標準第四十三		國人至乙工程從	查標準第四十三	本部放寬公
	事營造工作。	條第一項各款及		事營造工作。	條第一項各款及	共工程專案
	2. 同一雇主承包訂	第二項規定。		4. 同一雇主承包訂	第二項規定。	雇主所聘僱
	有「書面契約」	三、本項所定專案百		有「書面契約」	三、本項所定專案百	外國人可調
				-	1	•

- 之(共大案工程工部所外從一世工經百程地作許聘國事營),點,可僱人營營,工工並從得,之至工工,以得,之至工工,間、(明營經調工工。程公重專乙工造本派程程
- (二)公共工程、民間重 大經建工程、專案 百億工程:
- - (1)同一雇主於同 一或不同計畫 工程內有甲、 乙二個以上之

- 億工程,須符合 以下之資格條件 之一:
- - 1. 由民間機構 擔任雇主 者:經中央 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認定 之民間機構 投資重大經 建工程(以 下簡稱民間 計畫工 程),其計 書工程總經 費達新臺幣 一百億元以 上,且計畫 期程達一年 六個月以 上。

- 之(共大案工程工部所外從一世工經百程地作許聘國學營) 點,可僱人營營及民程建意) 點,可僱人營造及民程程載事免逕甲乙作工「間、(明營經調工工。
- (二)公共工程、民間重 大經建工程、專案 百億工程:
- 1. 「公共理程」 、公共理程工程」 、程程工程是 、程度工程, 、是工程, ,是工程, ,是工程, ,是工程, ,是工程, 一工程, 一工程, 一工程,
 - (1) 同一雇主於同 一或不同計畫 工程內有甲、 乙二個以上之

- 億工程,須符合 以下之資格條件 之一:
- - 1. 由民間機構 擔任雇主 者:經中央 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認定 之民間機構 投資重大經 建工程(以 下簡稱民間 計畫工 程),其計 書工程總經 費達新臺幣 一百億元以 上,且計畫 期程達一年 六個月以 上。

- 派 參 與 修 繕、復建民 宅工程。
- 宅工程。 二、考量災害致 房屋有毁 損,影響人 民生活,為 使人民生活 重回常軌, 有儘速修繕 或復建之必 要,爰放寬 公共工程(甲 工程)雇主承 攬受災戶修 繕、復建工 程(乙工 程),得免經 本部許可逕 調派所聘僱 之甲工程外 國人至乙工 程從事營造 工作,爰增 列第六項第 二款第三目 規定。

工程,得免經	2. 由與民間機	工程,得免經	2. 由與民間機	
本部許可,逕	構訂有書面	本部許可,逕	構訂有書面	
調派所聘僱之	契約之個別	調派所聘僱之	契約之個別	
甲工程外國人	工程得標業	甲工程外國人	工程得標業	
至乙工程從事	者擔任雇主	至乙工程從事	者擔任雇主	
營造工作。	者:符合前	營造工作。	者:符合前	
(2)同一雇主自同	目之民間計	(2)同一雇主自同	目之民間計	
一或不同計畫	畫工程,其	一或不同計畫	畫工程,其	
工程內之甲工	個別營造工	工程內之甲工	個別營造工	
程調派外國人	程契約總金	程調派外國人	程契約總金	
至同一或不同	額應達新臺	至同一或不同	額應達新臺	
計畫工程內之	幣十億元以	計畫工程內之	幣十億元以	
乙工程工作人	上,且契約	乙工程工作人	上,且契約	
數,與乙工程	工程期限達	數,與乙工程	工程期限達	
原有聘僱外國	一年六個月	原有聘僱外國	一年六個月	
人人數,合計	以上。	人人數,合計	以上。	
不得超過乙工	3. 由與政府機	不得超過乙工	3. 由與政府機	
程依工程經費	關或公營事	程依工程經費	關或公營事	
法人力需求模	業機構訂有	法人力需求模	業機構訂有	
式計算所需人	書面契約之	式計算所需人	書面契約之	
力之百分之四	得標業者擔	力之百分之四	得標業者擔	
十。但乙工程	任雇主者:	十。但乙工程	任雇主者:	
為公共工程,	承建屬政府	為公共工程,	承建屬政府	
且經中央目的	機關或公營	且經中央目的	機關或公營	
事業主管機關	事業機構發	事業主管機關	事業機構發	
認有增加外國	包興建之重	認有增加外國	包興建之重	
人核配比率必	要建設工程	人核配比率必	要建設工程	
要,報經行政	(以下簡稱	要,報經行政	(以下簡稱	
		·		

院核定者,不	政府計畫工	院核定者,不	政府計畫工	
得逾經行政院	程),其計	得逾經行政院	程),其計	
核定比率。	畫或方案總	核定比率。	畫或方案總	
2. 公共工程(甲工	經費經中央	2. 公共工程(甲工	經費經中央	
程)調派工程製品	目的事業主	程)調派工程製品	目的事業主	
之製造廠(乙工	管機關核定	之製造廠(乙工	管機關核定	
廠):	達新臺幣一	廠):	達新臺幣一	
(1)同一雇主欲調	百億元以	(1)同一雇主欲調	百億元以	
派甲工程所聘	上,且其個	派甲工程所聘	上,且其個	
僱之外國人至	別營造工程	僱之外國人至	別營造工程	
乙工廠,須經	契約總金額	乙工廠,須經	契約總金額	
工程主辨機關	應達新臺幣	工程主辦機關	應達新臺幣	
書面證明需	十億元以	書面證明需	十億元以	
要,並向本部	上,契約工	要,並向本部	上,契約工	
申請經許可	程期限達一	申請經許可	程期限達一	
後,始得調派	年六個月以	後,始得調派	年六個月以	
所聘僱之甲工	上。	所聘僱之甲工	上。	
程外國人至乙	4. 由公營事業	程外國人至乙	4. 由公營事業	
工廠從事工	機構擔任雇	工廠從事工	機構擔任雇	
作,但每次調	主者:公營	作,但每次調	主者:公營	
派期限以六個	事業機構主	派期限以六個	事業機構主	
月為限。	辨之政府計	月為限。	辦之政府計	
(2)同一雇主自甲	畫工程,其	(2)同一雇主自甲	畫工程,其	
工程調派外國	計畫或方案	工程調派外國	計畫或方案	
人至乙工廠工	總經費經中	人至乙工廠工	總經費經中	
作之人數與乙	央目的事業	作之人數與乙	央目的事業	
工廠原有聘僱	主管機關核	工廠原有聘僱	主管機關核	
外國人人數,	定達新臺幣	外國人人數,	定達新臺幣	

- 合乙本勞人三月(十均計工國工數十之含二數不廠員保之【二申個計門工險百以個請月算起聘平投分申月月之。過僱均保之請前)平
- (三)公共工程、民間 重大經建工程及專 案百億工程不得調 派之情事:
- 1. 「公共工程、民間重

- 一上別契應十上程年上百,營約達億,期六。億且造總新定契限個元其工金臺元約達月以個程額幣以工一以
- (二)於年一百月依條部聘人一三日零一以件專僱:
 - 1. 由民任民程程新億日間雇間之總臺元計

- (三)公共工程、民間 重大經建工程及專 案百億工程不得調 派之情事:
- 1.「公共工程、民間重 大經建工程、專案 百億工程」(甲工 程)調派同一雇主 一般營造工程(乙 工程):

雇主不得調派所聘 僱之甲工程外國人 至乙工程從事工 作。

2. 「民間重大經建工 程或專案百億工 程」(甲工程)調 派工程製品之製造

- 一上別契應十上程年上百,營約達億,期六。億且造總新 契限個元其工金臺元約達月以個程額幣以工一以以個程額幣以工一以
- (二)於年一百月依條部聘人一三日零一以件專僱: 百月起九日下,案外
 - 1. 由擔者畫畫費一上問任:工工達百,程程是程新億且

- 大經建工程、專案 百億工程」(甲工 程)調派同一雇主 一般營造工程(乙 工程):
- 雇主不得調派所聘 僱之甲工程外國人 至乙工程從事工 作。

- 4. 統籌申請外國人之調派:

- 期程達一年 六 個 月 以上。
- 2. 由與民間機 構訂有書面 契約之個別 工程得標業 者擔任雇主 者:符合前 目之民間計 畫工程,其 個別營造工 程契約總金 額應達新臺 幣十億元以 上,且契約 工程期限達 一年六個月 以上。
- 3. 由府且契業主計個程承計訂約者者畫別契建畫有之擔:工營約契建畫有之擔:工營約

- 廠(乙工廠): 雇主不得調派所聘 僱之甲工程外國人 至乙工廠從事工 作。

4. 統籌申請外國人之

調同二程申共經億調程從: 雇以甲外程工建工派外國主上工國、程」聘人人民、雇人民、雇人政人民、雇企至时營為之間專主之乙作。 造統「重案不甲工人。

- 期程達一年 六 個 月 以上。
- 2. 由與民間機 構訂有書面 契約之個別 工程得標業 者擔任雇主 者:符合前 目之民間計 畫工程,其 個別營造工 程契約總金 額應達新臺 幣十億元以 上,且契約 工程期限達 一年六個月 以上。
- 3. 由府且契業主計個程承計訂約者者畫別契建畫有之擔:工營約契建畫有之擔:工營約

同一雇主有甲、乙	額應達新臺	額應達新臺
二個以上之營造工	幣十億元以	幣十億元以
程,甲工程為統籌	上,契約工	上,契約工
申請外國人之「公	程期限達一	程期限達一
共工程、民間重大	年六個月	年 六 個 月
經建工程、專案百	上。	<u>L</u> •
億工程」, 雇主不得	4. 由公營事業	4. 由公營事業
調派所聘僱之甲工	機構擔任雇	機構擔任雇
程外國人至乙工程	主者:公營	主者:公營
從事工作。	事業機構主	事業機構主
	辨之政府計	辦之政府計
	畫工程,其	畫工程,其
	個別營造工	個別營造工
	程契約總金	程契約總金
	額應達新臺	額應達新臺
	幣十億元以	幣十億元以
	上,契約工	上,契約工
	程期限達一	程期限達一
	年六個月以	年六個月以
	上。	上。
	四、本項所稱統籌申	四、本項所稱統籌申
	請外國人,指雇	請外國人,指雇
	主依公共工程、	主依公共工程、
	民間重大經建工	民間重大經建工
	程、專案百億工	程、專案百億工
	程規定向本部申	程規定向本部申
	請引進外國人,	請引進外國人,
	再統籌分配外國	再統籌分配外國

人予各個別工 人予各個別工 程。 程。 五、本項第(二)款所 五、本項第(二)款所 定工程得調派之 定工程得調派之 外國人人數,與 外國人人數,與 接受調派工程之 接受調派工程之 原有聘僱之外國 原有聘僱之外國 人人數,合計不 人人數,合計不 得超過接受調派 得超過接受調派 工程依工程經費 工程依工程經費 法人力需求模式 法人力需求模式 計算所需人力之 計算所需人力之 百分之四十。但 百分之四十。但 依審查標準第四 依審查標準第四 十四條第一項第 十四條第一項第 二款規定,經中 二款規定,經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 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認有增加外 機關認有增加外 國人核配比率必 國人核配比率必 要,報經行政院 要,報經行政院 核定之公共工 核定之公共工 程,不得超過依 程,不得超過依 行政院核定之外 行政院核定之外 國人核配比率。 國人核配比率。